

关于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西部利得季季鸿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015252；C 类基金份额：01525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5 年 5 月 17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5 年

5月17日。截至2025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2025年5月17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5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本基金已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18 日起不再办理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